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17-20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 13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家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237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4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41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2,152,6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52,057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5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中相关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欣新先生、任起峰先生、宋常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已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5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5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15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15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本预案于201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上进行了预披露公告，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151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236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151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 236, 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 151, 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 236, 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 151, 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7-2019）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（2017-2019）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 236, 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 151, 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0.1.1 选举吴学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305,4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6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220,9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13%。

10.1.2 选举商春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81,23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96,74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%。

10.1.3 选举周生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9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%。

10.1.4 选举李再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9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%。

10.1.5 选举郑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9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%。

10.1.6 选举吴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9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0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%。

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前已将岳蓉、刘启亮、谢敏的资料提交深交所备案审核，深交所对公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。

10.2.1 选举岳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83,3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98,8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%。

10.2.2 选举刘启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2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3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。

10.2.3 选举谢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21,2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036,74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马承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944,6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.50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60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.61%。

11.2 选举卢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339,23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4%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54,74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